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5-019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决定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的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等，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

一、授权内容

1.中期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

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2025年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中期利润分配的授权期限

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中期分红的授权安排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处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

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满足当期分红条件方可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5-020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的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目前监事会共有4名监事，监事长李晓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不再施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不再施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修订《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等，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5-018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治理要求，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不再施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修订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关于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治理要求，修订内容主要涉及：

1.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调整，如删除关于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规定的、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增加独立董事设置的规定等；

2.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

3.调整股东权利以及相关细节；

4.增加建立董监离任管理制度的规定，强化内部审计要求。

具体条款修订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1,540,112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7,276,912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的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监事的监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的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财务负责人的财务总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秘书，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人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的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监事的监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的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财务负责人的财务总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秘书，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人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务由公司法务部负责。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务由公司法务部负责。
第八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关联关系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关联关系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二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二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三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三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自主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资产、机构设置等事项的决策，应当尊重和维护公司依法自主	